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4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洪梅生，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顶乾，202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7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汉波，2004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不超过2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1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